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客观公正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审阅了公司《关于投资北京睿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董事会秘书刘佳先生共同投资北京睿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睿帆科技”），因此上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睿帆科技是一家大数据存储和处理平台软件提供商，面向行业客户销售其大数据平台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刘佳共同投资睿帆科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关于投资北京睿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定安

谢克人

叶东文

2018 年 3 月 6 日